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家維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77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許家維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審理筆錄參照），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與告訴人於原審達成調解且賠償完畢，目前被告半工半讀，擔任施工人員及於大學就讀，原審判處徒刑1年，有情輕法重情形，請求撤銷輕判，併宣告緩刑等語。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經原審認定可按；至於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23條），然因仍依較本刑較重之前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原判決雖未及為此部分新舊法比較適用，於判決

01 本旨不生影響，本院據該處斷罪名為刑之判斷；至於113年7
02 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同年8月2日生
03 效，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5 本件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行，和解時賠償被害人2萬元，嗣
06 於本院宣判前再支付另3萬元，有本院卷附匯款證明影本、
07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153至159頁），以
08 賠償方式繳回所有犯罪所得5萬元，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原判決以事證明確，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屬卓
10 見；惟原審判決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1 被告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予被害人，原審未及審酌適用前開規
12 定減刑，自有違誤；被告雖執前詞上訴，然被告依前開自白
13 規定後之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並無處以最輕本刑仍嫌過重
14 情形；又被告另涉詐欺取財案件，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15 1年度金訴字第92、263、131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
16 月，及高雄、橋頭等地方檢察署起訴至法院審理中，有前開
17 判決書、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然不適合緩刑，是其上訴
18 理由並無可採；然原判決量刑既有上述違誤，自難維持，應
19 由本院就刑之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為求快速獲利而擔
20 任車手收取提領所得款項之角色，並依指示將收取犯罪所得
21 輾轉交付上手，致告訴人遭騙之財物流向不明，受有財產損
22 害，而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被告所經手之所有詐欺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並考量被告參與之犯罪層級為從事下游車手取
24 款、交款角色，及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贓款之數
25 額，及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之犯
26 後態度；暨被告就學大學進修之教育程度、經濟不佳、生活
27 及家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貞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